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職稱	保育人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照片黏貼處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弄 號樓						
電子信箱							
連絡人姓名		關係		連絡人電話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親自來會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傳真)	介紹人 (會員) 姓名		收件承辦人		審查人簽章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入會應備資料：身分證影本一份、大頭照二張與印章。

- 本人確實從事無一定雇主之保育人員工作，或確係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營業登記之負責人及其配偶並未僱用他人之勞工，且身體健康無任何疾病屬實，茲願意加入 貴會成為會員，並誓願遵照工會章程規定，凡會中一切規章事項及決議案謹誠遵守。
- 本人茲依規定委由 貴會代辦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今後當遵守工會章程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倘若有：
 - 因變更職業或未實際從事本業或帶病投保等虛偽、不符資格之情事，致使本人遭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取消資格；或因積欠各項費用等原因而發生不准申請任何保險給付，或理賠之申請核定不予給付時。
 - 因逾期而未依工會規定繳納勞保費、健保費與經常會費等相關費用時。所致一切損失，本人願意自行負責且無條件賠償，違者願由 貴會逕予停權、除名並退保、退會，絕無異議，並拋棄先訴抗辯權。
- 本人同意 貴會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為保障本人之相關權益， 貴會依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事項所列之利用對象，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正當目的所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本人允予同意。

本人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上列聲明事項，敦請准予入會是荷。

此 致
臺中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中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 個人資料提供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涉及 台端之隱私權益，因此臺中市保育人員職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1) 本會會員資料（包含清查）、本會章程規定任務及年度工作計畫書業務事項。包含會員（代表）大會手冊登載、理監事會議手冊登載、各類選舉及罷免事項、參與或出席上級工會會議（活動）及選舉罷免事項、網路登載等。（○五二）
- (2) 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三一）
- (3) 勞務活動所需各類商業保險。（○〇一）
- (4) 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例如工會法等）。（○六三）
- (5)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六九）
- (6) 政令宣導。（○七二）
- (7)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〇九）
- (8)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
- (9) 行銷。（○四〇）
- (10) 其他經營合於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本會依所提供之服務需要，須請 台端提供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
- (1)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含身分證影本或第二識別身分證件）、連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以及連絡人之相關資料等。
 - (2) 帳務資料：包括存摺帳號（含存摺封面影本）及其他往來交易等資料。
 - (3) 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或報名表之內容，並以本會與會員往來之相關業務服務及自工會或第三人處（例如：勞工局、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上級工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1) 會員本人及其眷屬。
- (2) 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上級工會以及其他與本會（會員）有往來相關業務服務之機關、機構和團體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勞工保險條例第十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九條與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等）或因執行業務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個別契約就資料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 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單位或有權機關。
-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關（例如：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署、上級工會等）。
- (4) 會員同意之對象（例如：職業訓練機構、上級工會、保險公司等）。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上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項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本國所在地。

七、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八、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 (1) 除有該法第十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會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台端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本會如有違反該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依該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台端得向本會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4) 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行使權利之方式：

請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十、台端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 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若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進而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本會將視同 台端主動拋棄其權利，如造成 台端權益損失部分，本會概不負責，敬請見諒。

本人已詳細閱讀且充分了解 貴會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